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中文檢定獎勵辦法

108.6.28

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擬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肯定學生認真學習中文（國文），並通過中文檢定之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

四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

五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
（二）通過全民中檢高等者，憑證記嘉獎乙次。

（三）通過全民中檢優等者，憑證記嘉獎兩次。

（四）每次申請至多以嘉獎兩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為配合學務處學期敘獎辦理時程，受理期間至115年4月17日為限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曉明女中中文檢定獎勵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班別	國中____年____班	座號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全民中檢高等，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得嘉獎乙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全民中檢優等，並檢附證書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，得嘉獎兩次		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		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乙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兩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審核單位		

審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